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1

(总第126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印发宝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17号 (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19号 (13)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宝政发〔2022〕20号 (2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3号 (29)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印发宝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宝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我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的文件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年-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和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为我市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引导树立“实干”导向,埋头苦干,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见到实效。

坚持依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加快职能转变,严格依法行政,构建市、县两级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更加高效的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构建和谐的营商环境。

坚持质量优先。注重知识产权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全力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生态体系,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

运用的质量效益。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导向,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解决目前知识产权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融入发展。紧紧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则、战略武器、财富资本与战略资源等多维度的功能,实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树立“一盘棋”思想,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工作机制。通过综合施策,确保高质量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发展目标。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试点,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保持在西部地区先进行列,知识产权在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知识产权产出主要指标稳定增长,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件以上,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3件以上,

新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50 件以上,新增 PCT 国际申请 20 件以上。

——知识产权高效能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果显著,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贸易额明显增长。试点三年时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质押项目数年均增幅达到 20% 以上。成功转化高校院所和国有大型企业专利技术的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知识产权转化、许可数量年均增幅 10% 以上。累计实施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导航 10 项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达到 300 个以上。

——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推动建设宝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预警和保护。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授权确权、司法审判、刑事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和保护协作网络。市场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超过 90%,累计为 20 家以上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知识产权高效率管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更趋完善,部门沟通和协调更加高效、顺畅。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贯标单位达到 150 家以上。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累计达到 20 家。

——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高端服务供给更加充分,全市商标品牌指导站和维权援助工作站达到 5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功能更加完善,累计为企业定点推送专利信息 2 万条以上,开展企业公共专利信息服务项目 10 个以上。

——知识产权高质量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引进和使用政策,加强宝鸡市知识产权智库和专家库建设。全市拥有执业资格的专利代理师达 25 名以上,新增知识产权律师不少于 5 名,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人才不低于 10 人。培育或引进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全市范围累计筹办知识产权论坛、宣讲、对接会、展览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不少于 20 场,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

四、工作重点

(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大力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围绕钛及钛合金、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传感器、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石油装备、数控机床、输变电装备、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链,以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大经济科技项目承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支持自主核心专利技术、专利产品

研发推广和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提高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整体创新能力。围绕我市新材料及智能制造等“卡脖子”领域关键技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推动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高校院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管控,依托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窗口,开展专利申请前检索、分析等公共服务。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出台知识产权发展扶持激励政策,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支持,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重点产业链副链长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对全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重点行业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导。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宝鸡受理窗口对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指导和服务。指导、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国际布局,积极引导企业依托自主品牌“走出去”。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的挖掘和培育力度,积极培育“陕西好商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

管委会〕

3.推动版权产业发展。以新闻出版、影视动漫、创意设计、广告服务、计算机软件、西府民间工艺美术等核心版权产业为重点,建立健全版权长效保护机制。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支持各类权利人通过版权授权许可、版权评估质押等方式开展版权交易,加大与新媒体、互联网、金融、旅游等产业的整合发展,培育一批拥有高价值版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版权企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4.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以我市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为核心,引导行业协会、县(区)政府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引导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合作社等规范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建立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运营规范,做强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优势产品和产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宝鸡蜂蜜、岐山香醋、眉县柿子、陇县羊奶粉等特色农产品和小吃申报地理标志产品或商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1.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通过政策引导平台搭建鼓励国有企业和高校建立规范、便捷、开放的专利快速许可新型模式,采用“开放许

可”等方式分享专利技术,对中小企业降低转让、许可费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中小企业产学研服务体系,畅通中小企业与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的需求对接渠道,支持100家以上中小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成功转化专利技术,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链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备案工作,构建钛及钛合金、高端机床工具、传感器等重点产业链专利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各重点产业链副链长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建设宝鸡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集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托管服务、转移转化、交易运营、投融资、人才培养等多种服务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的知识产权“一站式”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利转移转化数据库和专利评价服务系统,提供分领域集中发布专利信息、逆向搜索交易信息等服务,建立分级分类的专利转移转化和中小企业专利需求数据库。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专利技术可行性评价分析,形成评价报告,降低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等,推动专利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3.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财政补贴”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宝鸡模式,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以及其他创新金融模式给予贴息、补贴、奖励等支持。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支持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在我市开展知识产权产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宝鸡银保监分局、人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4.开展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发力,将“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网络带动、平台推广、依法保护”作为做强“地标”品牌的重要举措,扩大专用标志企业的使用范围,积极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创新经营模式。支持眉县、凤县等地标特色县区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支持陕西地理标志产品检测中心(宝鸡)中心建设,打造覆盖全省、辐射西北地区的地理标志检测中心,提高地标产品的品质。推动形成西凤酒、太白酒、宝鸡辣椒、太白贝母、麟游核桃、凤县大红袍花椒等具有宝鸡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集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增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更加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深化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为抓手,推动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创新。鼓励创新型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重点支持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三)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推动县区党委和政府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依法打击侵犯版权行为。建立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育种材料的创制与保护力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加强以“秦药”为代表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加强对文化产业、传统知识的保护和利用。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

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工作格局。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完善技术调查官机制,为认定侵权事实、缩短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运用,强化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责任单位: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重侵权人举证责任,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深入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昆仑”专项行动,同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探索建立情报导侦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案力度,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和审判违法行为、执行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制度,提升审判效率。加强各类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的统计和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保护体系。构建司法、行政、仲裁、监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多维

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设立中国(宝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拓宽专利快速保护通道,建立全市重点产业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裁决、司法衔接相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宝鸡中心建设,在工业园区和行业协会等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衔接机制,依托省市共建陕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宝鸡分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建设,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大调解工作范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工艺保护和传承。加强秦腔、陇州社火、西秦刺绣、千阳刺绣、凤翔泥塑、凤翔草编、凤翔木版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工艺的传播推广,逐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化、产业化,推动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培育形成西府文化特色的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1.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统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各县区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战略高地,大幅提升县域产业竞争力。加大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增强园区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2.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宝鸡市知识产权公共运营和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窗口建设,扩大专利信息定点推送的企业覆盖面,加强企业专利专题数据库、特色产业专利数据库的建设。强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宝鸡受理窗口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3.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建设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完善专利导航决策制度和政策,以汽车制造、钛及钛合金、石油装备、轨道交通、电力设备、航空航天、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及光通信、生物医药及健康设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链为重点选择方向,支

持县区、宝鸡高新区等园区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项目。针对主要产业链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建设相关设施和平台,并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决策重大经济科技项目、招商引资、引进人才和技术等工作中运用专利导航项目研究成果,推动一批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各重点产业链副链长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园区管委会〕

4.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引进外部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培育本地机构,集聚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一批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资产和价值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五)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1.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等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活动,推动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入人心。依托“4.26”知识产权

宣传周、“专利周”等开展重点宣传。充分运用公益广告,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定期发布宝鸡市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文化普及推广经验,宣传推介具有宝鸡特色的品牌产品,讲好宝鸡民间发明达人、创新工匠等知识产权故事。〔责任单位: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2.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依托宝鸡文理学院等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多渠道、全方位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加快培养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组合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和专利代理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养一批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专业人才、专利信息分析人才、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知识产权法律人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技术人才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实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六)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

1.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支持企业实施积极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引导企业通过PCT、马德里、海牙等途径加快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培育一批具备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参与全球竞争能力的外向型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宝鸡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2.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省内外其他地市的交流,学习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研究等领域先进经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和管理能力。围绕关天区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群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水平。推动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紧抓“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建设的机遇,营造国际一流的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和开放创新环境。围绕宝鸡优势产业“走出去”,推动企业主动介入国际研发分工、境外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推动企业依靠知识产权“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宝鸡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对知识产权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统一管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和省级开发区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经费的投入,用于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强化保护、提升服务、转化实施等,切实促进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实施;引导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目标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夯实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政策保障基础。要建立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评估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试点期建设目标的实现。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预期成果和政策责任清单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预期成果和政策责任清单

内 容	拟实现的预期成果和出台的政策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全面提升知 识产权创造能 力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钛及钛合金、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太阳能光伏、传感 器、生物医药、轨道交通、石油装备、数控机床、输变电装备、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 件等重点产业链，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出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扶持激励 政策。在重点产业链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3个以上，实施高价值专利培 育计划10项以上，产出高价值发明专利500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各重点产业链副链长部门、市财政局，各 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 委会，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凤香型白酒、钛及钛合金、宝鸡麟面皮等重点产业链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全 市建成商标品牌指导工作站5个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支持宝鸡蜂蜜、岐山香醋、眉县柿子、陇县羊奶粉等特色农产品和小吃申报地理标 志产品或商标，试点期间全市新增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3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全面提高知 识产权运用效 益	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开通宝鸡市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和分级分类的 专利转移转化数据库，支持100家以上中小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院所成功 转化专利技术，专利产品备案数量达到300个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教育 局、各重点产业链副链长部门，各县(区) 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宝鸡文理学院、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内 容	拟实现的预期成果和出台的政策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全面提高知 识产权运用效 益	建立“银行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财政补贴”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宝鸡模式，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保险和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试点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5亿元以上，专利保险投保数达300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宝鸡银保监分局、人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开展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支持凤县大红袍花椒、岐山臊子面、陇州核桃等开展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支持眉县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打造陕西地理标志产品检测中心(宝鸡)中心，建成覆盖全省、辐射西北地区的地理标志检测中心。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试点期间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30家以上，新增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3.全面强化知 识产权保护力 度	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试点期间出台我市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处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深化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期间在工业园区和行业协会等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5个以上。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衔接机制，设立宝鸡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宝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内 容	拟实现的预期成果和出台的政策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统筹，支持眉县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支持宝鸡高新区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建设，试点期间新增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1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强化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扩大专利信息定点推送的企业覆盖面，试点期间专利信息定点推送企业扩大到30家，为5家以上企业建设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国家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围绕汽车制造、钛及钛合金等重点产业链开展10项以上专利导航和信息分析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5.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知识产权“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等活动。试点期间，全市范围累计筹办知识产权论坛、宣讲、对接会、展览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不少于20场，培训人次不少于3000人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宝鸡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试点期间出台宝鸡市知识产权智库和专家库人才管理办法，培育或引进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6.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试点期间，新增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50件以上，新增PCT国际专利申请20件以上，为5家以上出口企业办理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或境外展会专利责任险。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贸促会、宝鸡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2〕16号），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力开展标准强市、标准兴企、标准富农、标准惠民活动，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进标准强市建设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总体要求,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加快建设标准强市,为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标准强市战略取得初步成效,标准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标准创新水平、供给结构、运用能力、开放程度、质量效益全面升级,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打造成为全省标准化改革创新示范标杆。

——全域标准化发展深度融合。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全面发展,围绕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融合领域产出一批高质量的引领性标准,围绕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产出一批保障支撑性标准,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各方面、各领域进一步融合,全市各领域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0项以上,制修订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达到240项,制修订宝鸡市地方标准50项以上,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完善。

——标准化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紧密联系,科技成果标准转化率明显提高,标准质量水平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活力充分释放,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5项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0家以上,标准供给结构与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基本适应,标准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管理创新的局面基本形成。

——标准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更加完善,标准化目标考核机制、奖励激励机制全面建立,标准化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地方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等管理更加高效,高质量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达到65个以上,标准数字化探索取得积极进展,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

——标准化内陆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标准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大幅增加,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标准化合作更加紧密,助力“走出去”企业打造一批海外标准化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

——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全面优化,标准化技术力量更加强大,积极引进国际、国家级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各级各类标准化人才100人以上,企业标准化意识大幅提升,全社会讲标准、学标准、

用标准氛围更加浓厚。

到2035年,标准强市战略深度实施,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全面覆盖、结构优化、先进适用、国际接轨的宝鸡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宝鸡标准”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标准化在持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中战略引领效应充分释放。

二、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引领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组织产业链链长企业和重点配套企业建立完善标准化建设机制,完善行业标准体系,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支持重点企业研制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依法声明公开,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融互促。围绕“一四五十”发展战略,在城市产业支撑上,着力构建“45511”现代产业体系,瞄准全市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在矮砧苹果、猕猴桃、奶山羊、机床、钛及钛合金、石油机械、石油钢管、优秀传统文化等优势产业,同步部署“卡脖子”技术攻关、标准研制、贯彻实施与产业推广,建立

产品质量、基础技术、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管理规范等“宝鸡标准”,全面提升“宝鸡制造”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五)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陕西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支持企业将优势科技成果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标准。支持产业链链长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导航试验区或企业自主申报微导航实验,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打造一批“过得硬、叫得响、数得着”的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先进制造业标准支撑,助力高新技术创新

(六)强化制造业标准引领。围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做大做强支柱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提高全市制造业水平为目标,加快重点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步伐,鼓励企业采用国内领先、国际同步的标准,引领企业优化升级,提高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力、创新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七)提升重点产业领域的话语权。瞄准高端机床制造、智能制造装备、传感器等现代制造业和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钛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等标准,参加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企业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抢占标准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八)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工作。常态化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导向、以标准为牵引,以效益为核心,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助推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培育一批“标准先进、技术领先、品牌一流”的标准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九)贯彻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围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贯彻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水环境和水资源以及水生态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标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治理与水沙调控等标准。围绕打好蓝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贯彻主要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污染防治与环境修复相关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秦岭办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标准化。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实施应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化。推广能效和环保先进标准,以工业、建筑业、供电、交通和水利等重点行业的生产经营性单位为重点,鼓励采用先进公共机构节能标准,有效降低能耗值和排放值,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标准,探索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地热能等相关领域应用标准。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思路,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相关标准,推进节水型城市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牵引,推动完善“标准地”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围绕资源循环产业园建设,开展循环经济绿色标准化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宝鸡供电

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推进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设。以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厕所建设改造及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系统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标准体系,大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农村环境监测和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妥善处理快递包装污染问题,促使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取得显著成效。推广绿色建筑技术,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绿色生活标准推广普及力度。强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绿色产品标准应用推广,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快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节能节水等绿色生活标准推广,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五、完善地域优势产业标准化保障,提高产品竞争力

(十三)完善特色产品标准体系。围绕“国

际(丝路)美食之都”建设,加快推进原材料种植加工、制作工艺、食品质量、连锁经营服务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搅团等特色美食品牌,引导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连锁经营门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推动特色文化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传承保护农耕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乡村特色文化等标准,增强文化事业发展活力,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全面繁荣。(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快宝鸡市地方标准建设。鼓励各县(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结合宝鸡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需求,积极制定宝鸡市地方标准,推动宝鸡市地方特色产业和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快城乡建设标准化进程,建设高品质城乡生活新空间

(十六)加快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良种、水产种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粮食、生猪等标准化生

产。推进智慧农业、绿色农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行动标准技术支撑,培育农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特色农产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标准化试点项目。统筹山区、平原等地区差异及传统村落保护、农村观光休闲、现代农业发展、民俗文化体验等不同类型,持续推进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打造乡村振兴典型样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业气象、农业生产环境、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标准为重点,建立基础支撑标准体系。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农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和品牌培育为抓手,突出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种植和板块化推进,建立健全覆盖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标准体系和生产保障体系。持续巩固千阳矮砧苹果、太白蔬菜、眉县猕猴桃、凤县花椒、陇县核桃、扶风食用菌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成果,扩大示范影响力和带动效应。着力完善奶山羊、林麝、中蜂养殖、中药材等优势产业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承接本行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供给,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设施建设标准,推进城市风貌塑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等标准化。贯彻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标准,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相关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中的技术、管理与应用标准。研究城市体检评估标准,促进和谐宜居城市建设。完善支撑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城乡要素交换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积极开展城市标准化建设。在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各方面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探索以城市为载体的全面标准化。以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等标准化工作,积极融入城市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积极探索开展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七、推进民生保障建设标准化,支撑服务业发展新跨越

(二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幼

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立与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配套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劳动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支撑标准体系,强化标准信息公开与实施推广,积极申报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提高民生改善标准水平。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建设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功能布局、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加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标准化,探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推进养老机构提质达标和星级评定。结合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提高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房车营地、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休闲街区以及线上旅游组织经营等标准化水平。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就业指导服务等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文化强市标准引领。贯彻红

色研学旅游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相关标准,加强阵地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大遗址保护、文物古籍保护修复、地理标志建设推广等标准研究与应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研究秦腔、宝鸡菜等文化品牌标准,完善旅游演艺、夜间综合体等标准,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标准化水平。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数字文旅等标准化水平,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标准,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深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综合执法、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治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基础设施、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乡村治理、网格化管理、智能化治理的标准化创新实践。研究制定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金融、政务、公用事业等相关征信信息跨领域、跨地域依法共享等有关标准研制,支撑信用宝鸡建设。(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

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开展公共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相关标准。健全水旱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防灾、气象防灾减灾、消防救援等标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相关标准,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开展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安全、执法司法、网络空间安全、地方金融监管等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助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围绕现代物流、工业设计、产业金融、科技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建立服务基础设施、内容提供、质量管理、效益评价、安全保障等标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金融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紧抓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区建设机遇,以旅游公共设

施建设、旅游标识、旅游产品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各类旅游标准实施,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化水平。巩固提升国家级陕西太白山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区成果,支持关山草原等精品景区创建标准化示范景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八、健全公共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

(二十七)提升政府服务标准化水平。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厘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以建设全国机关事务标准化实训试点、国家级劳动就业标准化试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全面提升我市政府机关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深入贯彻推动乡村组织振兴部署要求,巩固提升“百村示范、千村达标”活动成果,加强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突出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提升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九)强化公共服务标准化。紧扣民生

保障工作,加快医疗卫生、家政和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集贸市场、公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联动、综合执法等标准化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住建、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改革,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技术立法为准则、以推荐性标准为支撑,鼓励和发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打造“宝鸡建造”品牌,争创“宝鸡质量奖”,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标准水平,促进全市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九、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十)培育标准化服务力量。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和管理机制。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标准化解决方案。

(三十一)培育标准人才。壮大标准化人才队伍,筹建宝鸡市标准化研究机构,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造就一支熟练

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高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三十二)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塑造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典型和标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化效益研究,提高社会大众对标准化作用的认知。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提升规则规矩意识。

十、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文物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宝鸡海关、人行宝鸡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宝鸡供电局、市秦岭

办、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承担全市标准化管理的日常事务。各县（区）要参照建立相应领导机构，鼓励县（区）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和现实需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重大事项。市级各部门要明确标准化管理的责任科室和人员，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三十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标准化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标准研制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标准

化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

（三十五）加强政策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准化项目给予奖励。探索开展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

（三十六）强化考核评估。推动标准化工作考核纳入宝鸡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本实施方案的跟踪调度和执行情况分析，定期评估效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宝政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加快建设高品质健康宝鸡,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

转变,为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通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整体联动格局更加优化,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持续改善,卫生城镇创建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健康宝鸡行动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

普及,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城市建设与卫生城市巩固提升有机融合,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广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国家卫生镇覆盖率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达到100%、县城达到98%,国家卫生城镇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建设,抓好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实施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治理和提升工程,加大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顽疾部位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以村庄“八清一改”“八不八保”为重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村庄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持续推进城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完善市场环卫设施;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开展对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全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制度;严格农贸市场农药残留检测,做好市场疫情防控和日常消毒,强化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开展大气、水、土壤、噪音污染监测和治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2.深入开展垃圾污水治理行动。认真执行《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和积极性,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统筹治理,加强城乡污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技术,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废弃农膜回收能力;鼓励发展农作物秸秆有机肥生产,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狠抓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规范化,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3.深入开展厕所革命行动。按照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稳步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粪污肥料化、污水达标排放等模式,解决好粪污排放和利用问题。统筹规划布局,合理新建城市公厕,加快公厕改造,健全管理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实施旅游公厕建设工程,提升便民设施和服务,完善标识指引系统,设置清晰标识和指引;创新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推广旅游厕所数字地图。按照满足需要、功能齐全、安全卫生、便于管理的原则,实施学校厕所提升工程,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厕所整洁行动,持续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全面消除市、县、镇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旱厕。(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4.深入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成全市供水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城乡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城市自来水厂、居民小区末梢水水质监测,完善社区、小区、集镇、村庄、单位直饮水机饮水安全监管制度,逐步改造提升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处

置,综合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强化生态综合修复。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及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减少小型分散供水人口数,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5.深入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行动。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开展以孳生地环境卫生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每年组织1次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开展不少于2次统一消杀活动,有效防控媒介传染病。落实食品“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熟食店)、公共场所“四小”(小旅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和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三防”设施建设。加强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形成全民知晓、全面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过程监理及防制效果评估工作,全面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二)崇尚新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6.推进健康科普新常态。常态化运行健康

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365天发布健康科普知识,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等“六进”活动,组织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培训,宣传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筑牢传染病群防群控坚固防线。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健康课程,按规定配备专职校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常见病、传染病预防科普教育,开展心理调适、伤害防范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家校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家校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市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7.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引导群众积极践行《宝鸡市民卫生健康公约》《宝鸡市市民文明公约》,树立文明卫生意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培养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理念,倡导“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和“减盐、减油、减糖”,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规律生活、睡眠充足,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防控慢性疾病。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中小学生进行健康干预,科学指导学生有效防控近视、肥胖、龋齿等。(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市爱卫

会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8.营造无烟环境新风尚。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利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控烟宣传。开展烟草流行调查,推广规范戒烟干预服务,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规范设置公共场所禁烟标识,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出台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无明暴烟头。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打击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行为。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二级以上医院戒烟门诊服务功能。(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9.践行绿色环保新理念。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科学引导群众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倡导餐桌文明、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实施“光盘行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使用环保用品,大力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积极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爱卫会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

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10.掀起全民健身新热潮。巩固提升全国全民健身示范市建设成果,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广泛组织开展“美丽渭河动起来”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居家健身方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数占全市总人口数比重逐年增加,《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民群众“15分钟健身圈”全面形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市体育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11.完善心理健康新体系。健全重点传染病、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心理健康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深入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不断健全完善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探索高危人群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措施,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管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等志愿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自我调节技巧宣传教育。(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

县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推进健康宝鸡建设

12.深化卫生城镇建设。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推动将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复审有效结合,出台宝鸡市卫生镇街创建复审等“两办法、四标准”。对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卫生乡镇新标准,不断巩固提升卫生创建成果,支持鼓励各县区开展卫生镇村建设,强化卫生创建常态长效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建设质量。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优化国家卫生城镇评审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破解管理难题,打造优美生产生活环境。(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13.深化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健康宝鸡17项健康促进行动,接续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区、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建设。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结合健康宝鸡行动评价指标体系,制订出台并不断完善城市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打造一批健康示范城镇,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提质增效。(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

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14.深化健康细胞建设。积极挖掘和培养健康细胞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扩大健康细胞建设覆盖面。扎实开展影响群众主要健康问题和主要危险因素基线调查、全人群慢性病分类精准干预与效果评价、三高共管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等重点工作,统筹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133”突出问题,着力提升健康细胞建设内涵,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宝鸡军分区保障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探索建立评估评价机制,市爱卫会将每年度进行评估报告。市级相关部门、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职能优

化、工作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镇(街道)、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依托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筑牢基层网底。市、县财政部门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三)创新方式方法。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创新“互联网+爱国卫生”工作模式,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依托“爱国卫生月”“周末月末卫生日”等活动,推进网格化管理,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镇”“健康城市试点市”成果。各文明单位、卫生镇、文明村镇、卫生单位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带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报道,以“动员起来、组织起来、行动起来”为口号,发动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业和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重视、全民众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耕地保护激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宝鸡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调动各县(区)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4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宝政办发〔2018〕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激励,是指依据县(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每年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给予资金奖励,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耕地保护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市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对全市耕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于每年9月底前依据评价结果提出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要求编制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市财政局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宝鸡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县的考核结果,提出市级激励对象名额分配意见,并优先从市级激励对象中推荐省级激励对象。各县(区)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受激励的镇(街道)候选名单,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

第五条 市级耕地保护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三)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情况、耕地用途管

制落实情况;

(四)粮食播种面积情况;

(五)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后期管护情况;

(六)提供省、市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情况;

(七)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八)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等制度建设情况;

(九)其他与耕地保护相关的工作完成情况。

各县(区)在评价确定市级激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确定使用激励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应侧重考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不具备激励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

(二)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市级以上约谈或问责的;市级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被确定为执法监察重点监控区或信访重点管理区域的县(区)、镇(街道)的;经主流媒体披露,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实确有重大土地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与建设、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纪的。

第七条 全市每年确定3个县(区)、18个

镇(街道)作为激励对象,择优按省级分配名额推荐为省级激励对象,未评定为省级激励对象的,作为市级激励对象。对受市级激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受市级激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励。

第八条 受激励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不低于激励资金的50%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奖励应具备的条件,区别行政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任务规模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资金。

第九条 市级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对受市级以上通报表扬的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倾斜。

第十条 市级激励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激励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市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优先向耕地保护实际效果好、激励资金使用绩效高的地区倾斜,对未上报绩效评价或绩效目标不达要求的预算项目不再安排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耕地保护激励资金用途:

(一)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主要用于农田范围内的沟、渠、路、井、桥、涵、闸、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与修缮。

(二)耕地开发和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培肥地力。

(三)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主要用于保护标志标识的更新更换。

第十二条 获得激励资金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激励资金严格禁止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资金使用方案应列入镇(街道)、村政务信息重大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各县(区)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应对耕地保护激励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与检查。对弄虚作假、违规截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并取消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一年度激励资格。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同级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县级耕地保护激励规定,加强对耕地保护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